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7日

至2026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7	联美控股	2026/3/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9:00一11:30,13:30一16:30。

(四)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68　　电话:024一一23784835

联系人:胡波、李雨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生物质发电项目
2	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
3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4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5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集投资项目节余资金4,217.47万元(含尚需支付的尾款1,351.5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9,896,694.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9,995.84元。截至2017年5月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年5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具体内容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减:发行费用	27,089,999.97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09,995.87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201,136,813.05
加:利息收入	1,028,735,621.78
减:银行手续费	8,037.30
减:补充流动资金	99,846,760.40
减:福林热力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支付募投项目尾款	4,828,712.28
减:福林热力募集资金被法院直接划扣	1,88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63,945,294.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	0334210102000008691	816,037,549.86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	0110100102000045047	1,012,883,648.79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	0880020102000028543	730,432,317.68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351	已销户
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11042	4,553,897.94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031245300176	24,892.32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422140100100089552	6,255.95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140100100091045	6,732.08
9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0330010102000033400	0
1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0330010102000033392	0
1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0330010102000033418	0
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0330010102000033657	0
1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0330010102000033665	0
14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0330010102000033640	0
1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0330010102000035116	0
合计			2,563,945,294.6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部分表格中,因采用万元为单位,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新北热网工程项目	6,600	5,149.36	
沈阳新北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7,000	5,049.06	已结项
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	1,000	329.94	本次结项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42,129	34,710.18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	21,000	19,738.48	已结项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	3,500	1,662.22	
国新新能源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9,000	2,850.62	已结项
国新新能源厂区用水升级工程	1,500	-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8,000	1,127.00	
生物质发电项目	8,000	7,438.88	本次结项
江苏联美锅炉超低排放扩建工程	1,000	981.71	已结项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南线热网扩建及热源配套建设工程	5,000	4,136.92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	5,000	1,320.18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1,350	570.13	本次结项
国惠热网工程项目	8,025	1,783.46	
国惠环保热源、热网升级改造工程	2,500	1,199.50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升级建设项目	3,000	3,000.00	已结项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水源热泵供热项目	5,500	3,479.51	已结项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0	-	已终止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35,448	18,974.38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	7,000	6,696.48	已结项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2,900	1,526.34	本次结项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6,000	5,167.24	本次结项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126,891	29,591.01	已终止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16,000	14,828.80	已结项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1,198	1,198.00	已终止
浑南热力办公楼升级改造项目	1,223	1,220.53	已结项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及后续投入	17,000	12,147.76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26,136	26,136.00	已结项
收购江苏河海持有的上海福新公司49%股权	8,100	8,100.00	已完成
合计	387,000	220,113.68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且达到可使用状态。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使用进度(%)	节余资金金额(万元)	尚需支付的尾款(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1	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	1,000	329.94	32.99	670.06	18.25	651.81
2	生物质发电项目	8,000	7,438.88	92.99	561.12	108.57	452.55
3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1,350	570.13	42.23	779.87	0.00	779.87
4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2,900	1,526.34	52.63	1,373.66	391.97	981.69
5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6,000	5,167.24	86.12	832.76	832.76	0.00
	合计	19,250	15,032.53	-	4,217.47	1,351.55	2,865.92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

1、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预计节余651.81万元主要系:原计划项目中,循环冷却塔塔体结构加固项目预估金额350万元,因凝汽器节能改造,凉水塔取消,本项目取消。1#-5#炉出口母管更换项目预估金额300万元,通过调整运行参数,安全隐患消除,此项目取消。此两项实际未实施,故项目结算金额低于计划金额,因此节约了募投项目的支出。

2、生物质发电项目预计节余452.55万元主要系:公司内部加强管理,如严格招采流程、加强过程控制、严格审核结算,并减少不必要支出。

3、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预计节余779.87万元主要系:为不影响正常供暖,2#炉脱硝改造取消;1#炉脱硝系统EPC工程的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较大,与工程承包单位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0%)存在争议,未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决算导致资金节余。后续如有支出,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4、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预计节余981.69万元主要系已由非募投资金支付部分款项及个别项目尚未结算。

本次拟结项的五个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合计1,351.55万元,主要由未达付款条件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构成。

(三)本次拟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拟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的计划投入金额为19,250万元,实际已投入金额为15,032.5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4,217.47万元(含尚需支付的尾款1,351.55万元)。

由于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前述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217.47万元(含尚需支付的尾款1,351.5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就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相关的利息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若有需要投资的项目,再履行使用前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所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美控股本次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3月18日,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以下简称GLP Renewable Energy)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64,40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2,912,769,075股(截至2026年3月17日)的5.64%。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股东GLP Renewable Energy的通知,GLP Renewable Energy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127,65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17日
持股数量	164,400,378股
持股比例	5.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5,272,65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

截至目前,GLP Renewable Energy尚无将解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如解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GLP Renewable Energy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GLP Renewable Energy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为天津信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参会董事投票表决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隆")2026年度分别向九家银行(台湾土地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永丰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北京银行、渤海银行)续签或申请总计人民币2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融资额度100%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天津信隆分别向台湾土地银行天津分行、建设银行天津静海支行、永丰银行南京分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无锡分行取得的循环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本公司对上述循环融资额度提供了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明细表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拟申请额度	董事会议届次/召开日期	最终签订的融资额度	合同/担保到期日
1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0万元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25.3.18	6,000万元	2026/05/20
2	建设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3,500万元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25.3.18	3,500万元	2026/08/22
3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25.3.18	未签订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万元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25.3.18	未签订	
5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500万元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25.3.18	3,500万元	2026/06/3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万元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25.3.18	1,000万元	2026/11/06
7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万元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25.3.18	3,000万元	2026/05/26

2026年,天津信隆结合自身需求,拟向九家银行(台湾土地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永丰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北京银行、渤海银行)续签或申请总计人民币2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并向本公司申请为其该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现融资额度	本次拟申请的融资额度	备注
1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000万元	6,000万元	续签
2	建设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3,500万元	3,500万元	续签
3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0	2,000万元	新申请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	2,000万元	新申请
5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500万元	3,500万元	续签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万元	2,000万元	续签,增加额度
7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	续签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0	2,000万元	新申请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	2,000万元	新申请

二、融资额度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	额度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签署担保合同
1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000万元	一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建设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3,500万元	一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00万元	一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00万元	一年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500万元	一年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2,000万元	一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无锡分行	3,000万元	一年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2,000万元	一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万元	一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协议》

公司为以上循环融资额度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此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信隆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68.28%,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议案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列各家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及其相关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30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168号

4、法定代表人:廖学金

5、注册资本:美元叁仟陆佰壹拾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股权构成情况:

股　东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3,610万元	100%

8、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信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628.85万元,负债总额为29,999.75万元,2024年度实现收入总额为42,154.34万元,实现净利润626.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信隆的资产总额为47,927.86万元,负债总额为32,727.25万元,2025年度实现收入总额为41,410.67万元,实现净利润-381.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2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天津信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及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支持天津信隆进一步发展及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证天津信隆运营资金的灵活周转,协助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

2、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天津信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信隆为应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保障天津信隆运营资金需求,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贷款额度100%的担保有助于天津信隆扩大生产经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作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天津信隆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本次为天津信隆提供担保事项,天津信隆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鉴于天津信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活动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下,其主要管理人员由公司选聘,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天津信隆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并且天津信隆以往的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天津信隆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2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融资额度100%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公司之子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20,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1%,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静海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5、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协议》

10、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06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自查需补缴税款、罚金及滞纳金共计约414.49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自查,公司需补缴税款311.12万元,罚金5.15万元,滞纳金98.22万元,合计414.4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414.49万元,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远期 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外汇交易的情况概述

1、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在未来约定时间以约定汇率水平卖出本币买入外币,或者买入本币卖出外币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约50%产品出口,且均为自营出口收入,多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而采购多以国内采购为主,日常需支付的人民币金额较多,公司每月的结汇需求较大,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现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主要目的仍然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

2、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3、预计业务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资金来源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时,公司除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外,不需要投入保证金等任何担保,到期交割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2025年度已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情况

(1)2025年初至今共到期交割1笔远期外汇交易,总金额为50万美元,共产生结汇收益人民币4.51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但尚未到期结算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100万美元,明细如下表:

日期		远期外汇+利率			
交易日	交割日	卖出USD	买入RMB	汇率	保证金USD
2026/3/6	2026/4/10	1,000,000	6,890,000	6.89	NO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外汇交易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即当人民币升值预期小于协议预定汇率时,公司按照协议到期结汇将会产生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专门的《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将参考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交易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合理性:

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以出口为主,收款多以美元等外币结算,而材料采购以国内采购为主,以人民币结算付款,公司每月均有大量的结汇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约为2024年度经审计公司外销收入总额的18%,远小于公司正常的结汇金额,为防范汇率突然大幅波动,未来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视时机开展少量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将部分正常结汇风险提前锁定,此交易行为是科学、合理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1、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

2、董事会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综上,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七、根据本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 2026-003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6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依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落实实施。

《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二)审议《关于202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2026年度分别向九家银行(台湾土地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永丰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北京银行、渤海银行)续签或申请总计人民币2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融资额度100%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天津信隆资产负债率为68.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列各家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及其相关文件。

担保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的《2026年为天津信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生物")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证书编号为GR202544011607,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金发生物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发生物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金发生物2025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